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及認股權證代號：427)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

成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計劃之法院指令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撤銷股份與認股權證上市及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認股權證上市

股份與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而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就法院批准該計劃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及該計劃文件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計劃之法院指令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撤銷股份與認股權證上市及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認股權證上市

股份與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聯交所撤銷上市，而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買賣。

新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 股新公司股份**。新公司認股權證的每手買賣單位則為 **20,000 份新公司認股權證**。

為減低買賣新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的零碎新公司股份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為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向有意湊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新公司股份的新公司股份持有人提供配對服務。上述配對服務亦申延予有意湊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新公司認股權證的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

有意藉此機制出售零碎新公司股份或新公司認股權證或湊足至完整新每手買賣單位的零碎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致電(852) 2532 1131 聯絡何耀強先生。

零碎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零碎新公司股份與新公司認股權證的買賣。新公司股份持有人與新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對上述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